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最新版本：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此職權範圍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此職權範圍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次
1. 組成	3
2. 成員	3
3. 會議	3
4. 出席會議	5
5. 開會次數	5
6. 權限	5
7. 職務及責任	5

* 僅供識別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通過而成立。

2. 成員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ESG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而大多數ESG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ESG委員會主席(「ESG管治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應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ESG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會議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ESG委員會會議秘書。

* 僅供識別

- 3.2 ESG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出任ESG委員會秘書。
- 3.3 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任何兩名ESG委員會成員。
- 3.4 除非獲得全體ESG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ESG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ESG委員會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需的通知期。倘續會會議將於七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5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ESG委員會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均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 3.6 經全體ESG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有效性應猶如於ESG委員會會議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3.7 ESG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ESG委員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8 ESG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ESG委員會秘書存檔。ESG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均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ESG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提出意見及以作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 出席會議

4.1 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ESG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4.2 僅ESG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開會次數

5.1 ESG委員會主席經諮詢ESG委員會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會議則按ESG委員會所需而召開。

5.2 ESG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6. 權限

6.1 ESG委員會成員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的任何事宜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6.2 ESG委員會成員於適當情況下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透過公司秘書徵求獨立意見，以履行作為本公司ESG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3 ESG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7. 職務及責任

7.1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和戰略的發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監督本集團的ESG政策和行為準則的製定及其有效實施，並監督和審查其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進一步發展；
- 7.3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4 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就對公司具有戰略意義的風險提供建議，並提供預期和緩解計劃；
- 7.5 檢討本集團主要持分者的重大權益，並向本公司報告他們對重大問題的看法，以確保長期戰略的方向正確；
- 7.6 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例如KPI和目標的達成情況），基於同行／歷史記錄或其他相關的基準進行檢討；
- 7.7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9 檢討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7.10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檢討本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遵守情況，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其提交給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